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是聲請人未表明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其所提再審之聲請程序不備，自不合法，其再審之聲請即顯無勝訴之望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但書規定意旨，自無准許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就本院114年度再字第21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而其就本院113年5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2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因逾期聲請再審，難認有勝訴可能。是參照上述規定意旨，其訴訟救助之本案既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